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3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36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5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33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74%。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8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4%。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共选举6人,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蒋莹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7,3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18%。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王栎彬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7,3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18%。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方爱玲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7,3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18%。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方爱玲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7,3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18%。
 表决结果:当选。
 1.05 选举彭茵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7,3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18%。
 表决结果:当选。
 1.06 选举高辉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7,3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18%。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共选举3人,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陈娟灵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7,3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18%。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占美松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7,3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18%。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陈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7,3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18%。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33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33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毅、陈婷婷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3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蒋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 选举蒋莹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选举王栎彬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蒋莹董事长、王栎彬副董事长于2023年7月29日签署了《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 战略委员会:董娟、陈娟灵(独立董事)、占美松(独立董事)、陈真(独立董事)、王栎彬、方爱玲、彭茵,其中董娟为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计委员会:占美松(独立董事)、陈娟灵(独立董事)、高辉,其中占美松为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占美松(独立董事)、陈娟灵(独立董事)、王栎彬,其中占美松为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敬为公司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证券事务代表并履行其职责。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曹正联系方式:
 电话:027-87341812 传真:027-87341811
 电子邮箱:sant002159@126.com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
 1. 聘任董福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聘任彭茵为公司总会计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聘任郑大为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聘任郑福承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聘任曹正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聘任韩文杰为公司总经济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聘任舒本道为公司总工程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同意聘任张敬为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议案(三)至议案(六)受聘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董娟灵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管等人员的审核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 审计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的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3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的蒋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蒋女士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蒋女士监事长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4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则的规定,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新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张新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
 本次监事换届变更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
 一、张泉先生简历
 张泉先生,1968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董事,华阴三特华山索道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千岛湖旅业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参股公司武汉三特爱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兼任武汉市政协常委,武汉市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旅游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理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客座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合作导师。曾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及第四届中国旅游协会2022年轮值理事长。
 截至目前,张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92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654%。张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被中国证券业协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泉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张泉先生于2022年8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详见2022年8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除此之外,未受过其它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张泉先生从事旅游行业29年,并开拓了“三特游”“环海项目、梵净山项目、千岛湖项目、庐山项目”等多个主力盈利项目,具备丰富的文旅项目运营管理、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实践经验,有利于公司持续推动文旅发展的亲历者及见证者。本次聘任张泉先生为公司总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稳定发展。

二、董福先生简历
 董福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光谷新城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武汉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北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
 截至目前,董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董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董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董福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彭茵先生简历
 彭茵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551工厂财务处;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510工厂财务处;2001年1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湖北省审计局;2002年6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武汉光谷纳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处;2007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武汉四方道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处;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武汉安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处;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武汉宇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财务处;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财务审计部,期间外派至参股企业武汉三特武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任副经理;2013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处副科长;兼任武汉光谷进谷进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光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彭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彭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彭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彭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彭茵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郑大为先生简历
 郑大为先生,196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铜仁梵净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漳三特漫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省襄阳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襄阳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南漳县第十八届人大代表,铜仁市旅业商会会长。
 截至目前,郑大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大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郑大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郑大为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郑福承先生简历
 郑福承先生,1984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子公司武汉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公司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经理。
 截至目前,郑福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福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郑福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郑福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郑福承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曹正先生简历
 曹正先生,1986年9月出生,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任子公司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广播电视台主持人,东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曹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曹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曹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曹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曹正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7、韩文杰先生简历
 韩文杰先生,1967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总经济师兼发展建设中心总经理,任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海南漫云旅游上旅业有限公司,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红安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

事;任子公司高湖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任克拉克腾旅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阿拉善盟三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韩文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35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88%。韩文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韩文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韩文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韩文杰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8、舒本道先生简历
 舒本道先生,1963年1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国特种设备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索道协会专家,ISO9000论坛索道专家,湖北省特种设备协会理事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任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舒本道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8,0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440%。舒本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舒本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舒本道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舒本道先生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9、张敬先生简历
 张敬先生,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运营部副经理。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3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的蒋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蒋女士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蒋女士监事长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
 一、张泉先生简历
 张泉先生,1968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董事,华阴三特华山索道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千岛湖旅业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参股公司武汉三特爱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3-04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6月26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除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外,公司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6元(含税)。按利润分配预案披露的扣除当时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的公司总股本9,359,592,850股计算,分红金额共计人民币5,297,529,553.10元(含税),对应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01%。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将构成差异化分红。

二、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1)公司A股回购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且不低于2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该次回购已于2021年11月16日完成,共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79,492,366股,其中25,440,807股股份已于2021年7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5年)”专户,因此共计有54,051,559股A股回购股份,存放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简称“回购账户”)。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该次回购于2023年1月31日完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9,768,139股,其中26,814,055股股份已于2022年7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因此共计有32,954,084股A股回购股份,存放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简称“回购账户”)。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668,300股,其中25,117,000股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该安排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回购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前述交易完成后,尚余6,551,300股A股回购股份,存放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简称“回购账户”)。

综上,公司回购账户1、回购账户2及回购账户3中,共计有A股回购股份合计93,556,943股。
 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至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会实施可能导致A股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等。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股本为6,308,552,654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有A股93,556,943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资产转让权、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据此,回购专用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93,556,943股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为6,214,995,711股。
 (2)公司H股回购注销的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在约定期限内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10%的股份,公司拟在约定期限内回购H股并不以注销。

根据前述安排,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H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期间实施了H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操作,可参与利润分配的H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H股数量共计2,858,548,266股。
 三、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说明
 根据前述公司A股回购、H股回购等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用于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回购账户中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分配总额5,297,529,553.10元(含税)(注)不变的情况下,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为9,344,557,950股(其中A股6,214,995,711股、D股271,013,973股、H股2,858,548,266股),对应每股分配比例调整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692元(含税)。
 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每股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人民币)计算所得实际分配总额:人民币5,297,616,793.01元(略多于方案分配金额人民币5,297,529,553.10元)。
 利润分配详情请参见公司将发布的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及D股、H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3年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作为债权人向青岛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提供合计不超过52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汉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执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作为债权人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建设银行”)于2023年8月14日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债权人汉缆河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至(五)项授信业务而将款项已经与债务人于2023年8月0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期间(下称“主合同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日期签订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下称“主合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保证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判决书和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各方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向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其他债务的实际履行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约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约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宣布债务

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约,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保、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由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乙方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因此,乙方承诺乙方作为甲方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担保或其他担保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执行)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向该担保物或其他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四、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与债务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和利率调整产生汇率、计息或贴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乙方对乙方还有其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向债权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乙方任何减免、乙方承诺乙方作为甲方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担保或其他担保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七条其他条款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此栏空出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名称,对此栏空出()按照后文仲裁条款执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